

《公平交易季刊》
第八卷第二期(89/4), pp.113-14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纖業申請不景氣聯合減產案例實務報導*

林益裕等 11 位**

壹、緒論

人造纖維產業（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為紡織業之中游產業，為我國較具競爭力的產業之一，其外銷地區以東亞及中國大陸為主要區域，歷年來為我國賺取不少外匯，惟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外銷市場萎縮，加上歷經 84 年至 86 年間景氣暢旺時期，產能設備大量擴增，故在內銷市場飽和的情況下，產品消化能力不足，致庫存量大增，使資金嚴重積壓，各廠競相削價競爭，終使市場售價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由於虧損經營非企業永續經營之常態，為避免有廠商關廠，損及社會及經濟層面，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人纖公會）及台灣區人造纖維加工絲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加工絲公會）遂於 87 年底向公平會提出聯合減產案之申請。成為公平會成立以來，第一宗申請「不景氣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案。

所謂不景氣聯合係指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稱之。公平會於收到此不景氣聯合申請時，除考量總體景氣狀況、商品市場價格維持低於平均生產成本之程度、該行業之事業是否難以維持或生產過剩、該行業之事業是否合理化經營仍難克服不景氣的困境、該聯合行為是否有

*本文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梁委員國源及施委員俊吉之指導。

**公平會處理人纖不景氣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林益裕、曾明煙、富瑩、馬泰成、謝仁弘、施錦村、陳韻珊、李文秀、洪秀幸、賴家慶、馬明玲。

侵害一般消費者及其他相關事業利益之虞、參與聯合事業之員工人數等因素外，仍以其聯合行為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作為最後准駁之依據。

因人纖業申請聯合減產案，為公平會第一次處理「不景氣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案例，公平會為慎重週延起見，動員了相當的人力、物力，謹慎地進行了相關的調查、研析，為完整地保留相關資料與經驗，特由公平會處理人纖不景氣專案小組撰寫此一實務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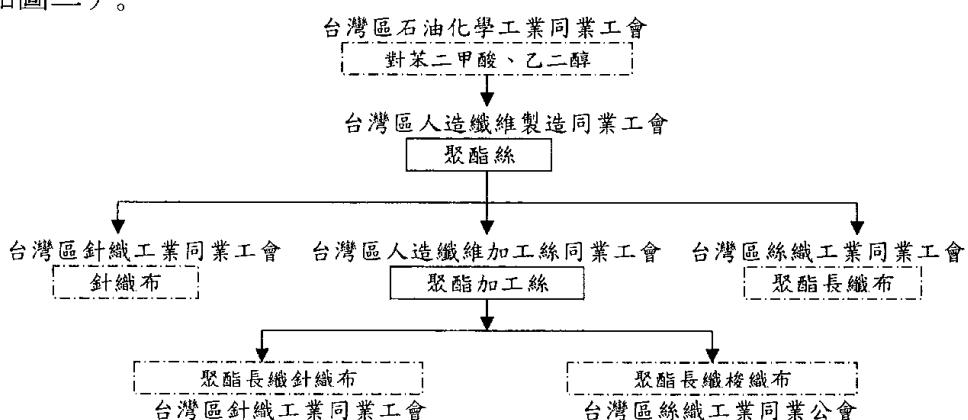
本報導期藉由對產業結構及產業狀況的瞭解，進而整理出一些判斷不景氣聯合之經濟分析，及判斷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分析要件，以使將來擬向公平會申請「不景氣聯合」之事業，瞭解公平會審核的標準，並作為公平會將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貳、人纖業產銷結構

一、聚酯絲相關產品之產銷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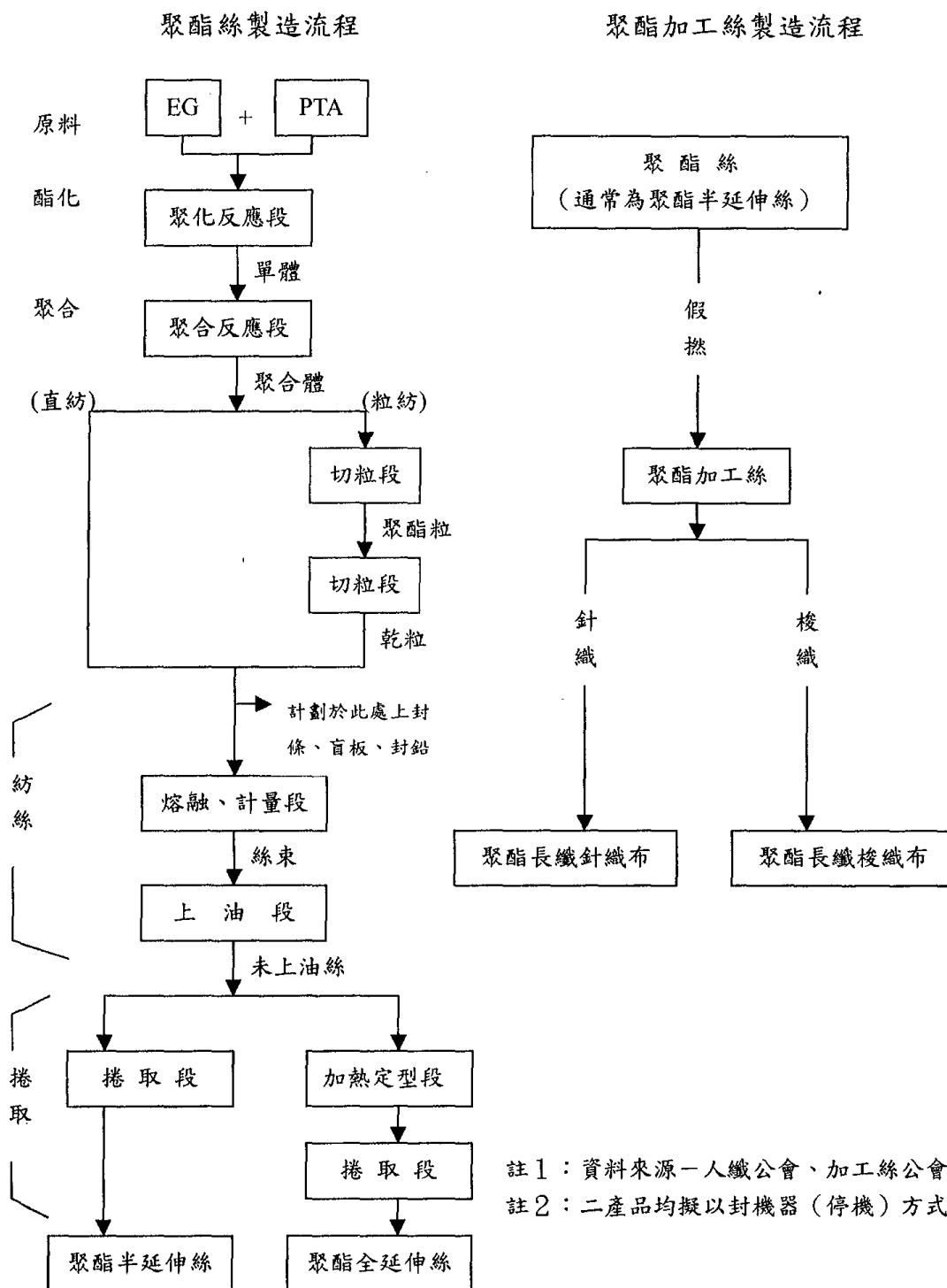
(一) 產銷體系

聚酯絲係由對苯二甲酸（P T A）與乙二醇（E G）經過酯化反應，產生聚酯單體，再經聚合成為聚合體，而後經紡絲，捲取階段成為聚酯半延伸絲；若在捲取階段加熱定型，則成為聚酯全延伸絲。全延伸絲可直接加工為長纖布，而半延伸絲須再經加工階段，成為加工絲後始可織成長纖布（其上、下游關係圖如圖一，其製造流程如圖二）。



資料來源：人纖公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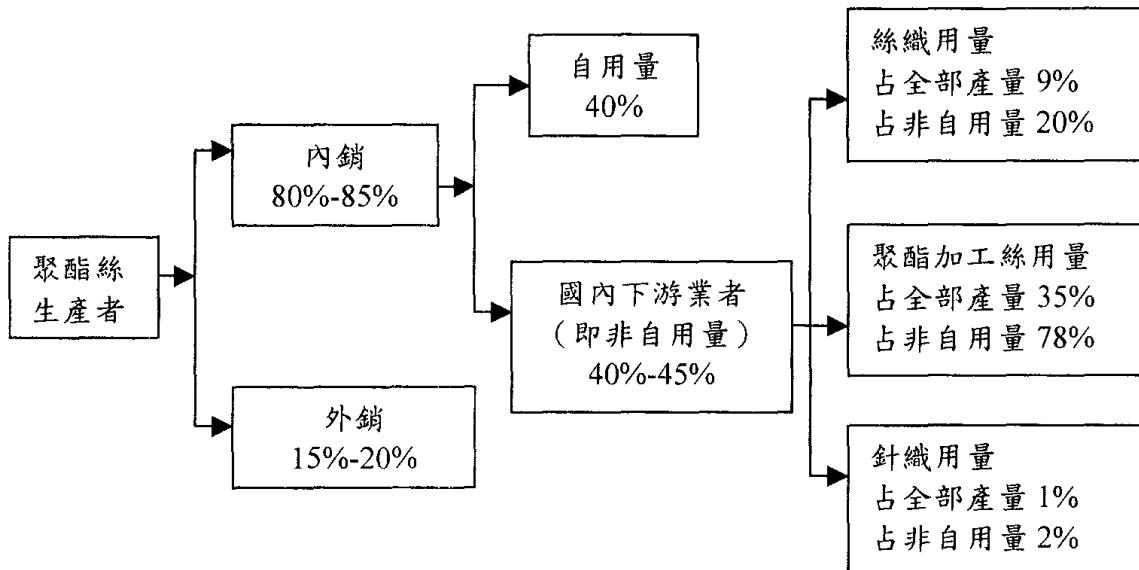
圖一 人纖產業上下游關係圖



圖二 聚酯絲製造流程與聚酯加工絲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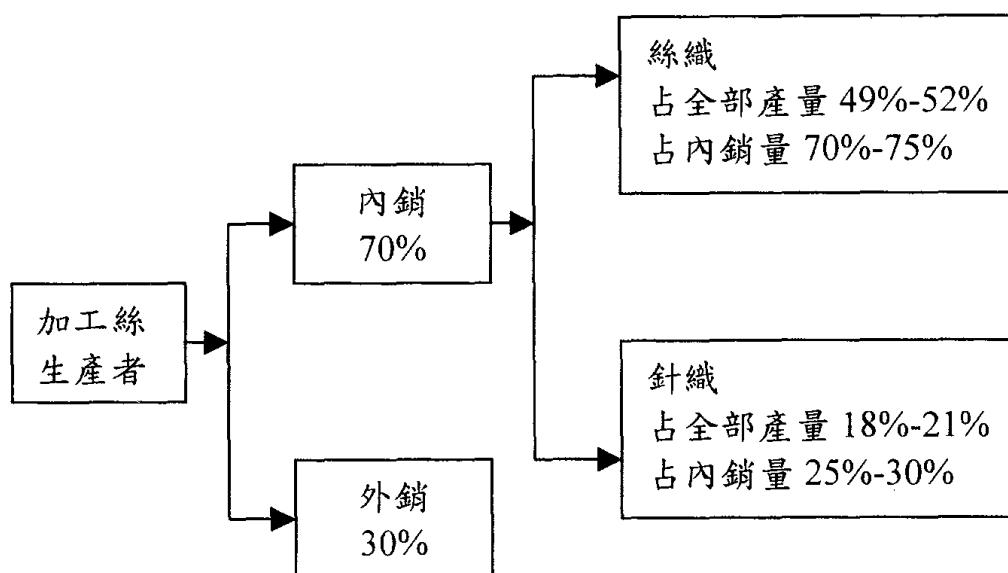
就目前而言，聚酯絲業者對其上游原料對苯二甲酸及乙二醇之購買情況，分別為內購對苯二甲酸比率 90 %，自國外進口比率約 10 %；內購乙二醇的比率約 20 %，自國外進口比率約 80 %。（88 年台塑公司六輕廠可望加入生產，乙二醇自給

比率可提高至 50%，外購比率可望減少。）另就聚酯絲相關產品行銷體系觀之（如圖三），聚酯絲內銷比率約 85%，外銷比率約為 15%，內銷部分，係由聚酯絲生產業者自用及其下游加工業者購用各約占一半。聚酯絲加工成為聚酯加工絲後，外銷比率約占 30%，內銷比率為占 70%（如圖四），而內銷部分，絲織業者購用約占 80%，針織業者購用 20%，聚酯加工絲成為長纖布再織成下游產品如成衣後，有 90% 以上外銷國外市場，故整體而言，聚酯絲及其衍生品外銷比率約 80%。



資料來源：人纖公會提供

圖三 聚酯絲行銷體系



資料來源：加工絲公會提供

圖四 加工絲行銷體系

以 86 年為例¹，整體人纖及其衍生產品外銷值約為新台幣 5,424 億元，約占紡織品總產值新台幣 5,743 億元的 94.5 %，故人纖產業係一個外銷導向的產業，為全國第二大出口產業，其出口值約 166.2 億美元（即新台幣 5,424 億元），僅次於電子業的 180 億美元。

(二)市場狀況

我國生產聚酯絲廠商共有 13 家，分別為：南亞、華隆、遠東、東雲、新光、南紡、嘉新、力麗、中纖、中興、宏洲、東和及聚隆公司（即本次向公平會申請聯合減產之事業），其市場佔有率前三名廠商分別為：南亞 21.4 %、華隆 14.5 %、遠東 10.5 %。聚酯加工絲生產廠商共計有 45 家，向公平會申請聯合減產之事業（第一次：22 家，第二次：23 家），渠等市場占有率達九成，分別為：華隆、遠東、集盛、南亞、力麗、宜進、宏益、東雲、聯發、首利、新昕、聚隆、新光、宏洲、新寶、億東、力霸、中興、南紡、三洋、合利、邦旭公司及第二次申請時加入之宏遠公司，而市場占有率前三名廠商分別為：華隆 14.5 %、遠東 9 % 及集盛 8.7 %；而其下游產業長纖布及成衣等下游廠商大多屬中小企業，家數眾多，分屬針織、絲織、人造纖維紗、織襪等六大公會。截至 86 年底，其從業員工分別為：聚酯絲 8,922 人，聚酯加工絲則為 7,896 人。

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產業，84 年至 86 年上半年景氣暢旺，業者為因應國外需求及達到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的目的，乃大量擴充產能，而 86 年下半年，由於受到東亞金融風暴影響，國外市場需求不振，產品去化不易，加上某些業者財務結構欠佳，為取得現金迅速週轉及各廠商倉庫儲存空間有限，且庫存亦會造成資金積壓，利息負擔，因此血本輸出，削價競售之結果，造成生產量、國內銷售量及國外輸出量均未見減少之情況下，產品售價反而大幅下跌，非意願性庫存量則有增加的情形。87 年 4 月，聚酯絲平均售價為每公斤新台幣 30.96 元，較平均成本每公斤 31.73 元為低；同年 8 月，平均售價下滑到每公斤 25.28 元，亦低於平均變動成本每公斤 26.10 元，而至同年 12 月底止，其平均售價更下跌到每公斤 20.91 元。而在聚酯加工絲方面，87 年 7 月，每公斤平均售價為 33.69 元，相同的也低於平均生產

¹ 本案相關數據資料均以申請聯合減產當時之資料為基準。

成本每公斤 36.43 元。

參、公平會審理過程

一、「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聯合減產案」第一次申請

人纖公會及加工絲公會，分別於 87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10 日代表其會員公司向公平會申請聯合減產聚酯絲 20% 以上及聚酯加工絲 10% 至 15% 許可，聯合期限自核准日起一年乙案。

(一)處理過程

1.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分別就目前總體經濟景氣及人纖產業個體經濟景氣等問題，提供意見。

2.函請上、下游相關公會對人纖聯合減產案表示意見。

3.請二公會補正相關資料，包括：

(1)聯合減產以何種數量（機器數量、產能或生產）作為計算基礎及計算時點。

(2)聯合減產產品之明確名稱與規格。

(3)成本結構，明列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管銷費用。

(4)參與聯合減產各事業在所屬市場（聚酯絲、聚酯加工絲）之占有率。

(5)相關下游產業使用聚酯絲、聚酯加工絲之用量，及分別占該等產品銷售量之比例。

(6)最近一年主要競爭國之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售價。

(7)最近一年我國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占全球產量之比例及地位（名次）。

4.87 年 12 月 17 日邀請產、官、學舉行「研商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生產業者申請聯合減產相關事宜」座談會，與會代表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專家學者、工業總會與上、下游相關公會，即石化、針織、絲織、人造纖維紗、織襪等九大公會，就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減產後，對其所屬會員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意見。

5.依據相關公會及經濟部工業局所提供之統計資料，估算非意願性存貨大小，以利瞭解生產過剩受到不景氣影響程度。

(二)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

第一次申請案經提公平會第372、373、377次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於88年1月14日第377次委員會議決議，現階段國內景氣雖呈現緩滯情勢，惟基於以下考量，公平會認為相關產業之市場機能尚能運作，且目前無法明證此一例外許可聯合減產案，合致公平法第十四條「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故不予許可。

1.依人纖及其下游加工絲公會所提供之84年至87年10月份之資料分析，該二產業之市場需求及銷售量未見衰退，且在成長，廠商庫存亦未見大幅增加。

2.據政府相關單位81年1月起至87年10月止統計資料推估，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廠商非意願性庫存量（即庫存總量扣除廠商正常營運所需庫存之餘額）至87年10月止，分別為一萬五千公噸及一萬四千公噸，分別佔該年生產量的1.15%及1.46%，增加幅度尚屬有限，廠商得個別自行調整產量以為因應。

二、「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聯合減產案」第二次申請

該二公會鑑於87年第四季該產業生產量（值）、銷售量（值）、輸出量（值）均有減少趨勢，及主要外銷市場－中國大陸，政策性限制進口，致該產業仍處於難以繼續維持之困境，復於88年2月2日及4日分別重新提出申請。

(一)處理過程

根據公平會處理複雜急要案件處理，由公平會三個業務處、法務處、企劃處及統計室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第二處林益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訂定調查實施計畫（如表一），

表一 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聯合減產專案小組調查實施計畫預定期程表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針對實施計畫及相關問題進行檢討，至於實施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1.函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

(1)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經建會及紡拓會、紡研中心提供大陸對人纖產品進口規定及貿易管制具體措施。

(2)函請申請二會補正相關資料，包括：

A.我國聚酯絲、聚酯加工絲最近三年出口至大陸之銷售量。

B.大陸對聚酯絲、聚酯加工絲進口規定及貿易管制具體措施。

C.參與聯合減產各事業會計簽證財務資料

(3)函請工業局提供公平法實施前曾對紡織業採取之產銷協調之具體內容及作法。

2.針對人纖產業上、中（聚酯絲業者、參與聯合減產之加工絲業者、未參與聯合減產之加工絲業者）、下游研擬五種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以徵詢業界意見。

3.蒐集國外聯合減產相關案例。

4.由公平會委員率同專案小組同仁分別赴集盛、南亞二工廠及遠東、東雲二公司實地查訪。

5.88年3月26日邀集產經法界專家學者、政府單位、相關公會召開座談會。

(二)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內容

由於該二公會因市場景氣好轉，供需失衡情勢改善，原申請理由似已不復成立，遂分別於88年4月23日及4月26日正式具函撤回前申請案，案經公平會第390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於公平法並無明文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不得申請撤回，及人纖產品市場景氣狀況確實已有好轉，故同意該二公會撤回該聯合減產申請案。

肆、不景氣聯合之法律構成要件分析

公平法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故先就不景氣聯合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分析如次：

一、經濟景氣之分析，據以判斷是否合致「經濟不景氣期間」

依據公平會曾處理的二相關個案²研析，「經濟不景氣」係指「個別產業」之經濟景氣狀況，惟就本案而言，因正逢國際、國內總體經濟不景氣期間，且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顯示，該二產業已發生「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及「生產過剩」等情形，但其市場需求及銷售量並未衰退，反而成長，故在判斷該產業是否處於經濟不景氣時，公平會運用了各種分析方式，其包括：

(一) 經建會等單位有關景氣報導資料分析

1. 景氣對策信號（指標）

景氣對策指標係分別由九項因素所構成，包括：(1)放款金額變動率；(2)股價指數；(3)海關出口指數；(4)工業生產指數；(5)非農業就業變動率；(6)製造業新接訂單實質變動率；(7)製造業成品存貨率；(8)貨幣供給；(9)票據交換等。87年我國整年總體經濟景氣綜合判斷分數分別為：1月至3月為23—26分，屬綠燈；4月至9月及11月，綜合判斷分數為18—22分，屬黃藍燈；10月及12月綜合判斷分數分別為16分及14分，屬藍燈，依此指標顯示，當時我國總體經濟景氣處於成長遲滯之狀態；另88年1、2月轉為黃藍燈（17—18分）。

2. 經濟成長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最新發布統計資料，民國87年台灣地區的經濟成長率為4.83%，創下民國72年以來最低紀錄，而近四十年來經濟成長率低於5%，分別發生於民國63年、64年、71年及74年。又根據各單位對台灣地區民國88年經濟成長率

² 相關個案：

(1)公平會於86年3月份曾針對國內發生之「豬隻口蹄疫」案件，研判該行業在出口禁運解除前，將面臨公平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所稱之「經濟不景氣」，而當時尚未發生東南亞金融風暴，國際及我國經濟景氣均處於正常發展階段。

(2)另高屏溪流高樹、里港、鹽埔等三區域砂石業者曾於86年11月間委託屏東縣砂石公會向公平會提出「不景氣聯合」之例外許可申請，當時國際間雖已發生東南亞金融風暴，惟砂石正值「供不應求」時期，故公平會認為該行業非屬「不景氣期間」，後該公會依公平法第十四條第二、三款之規定，申請合理化、專業化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公平會並以（87）公聯字第013號、第014號及第015號許可在案。

之預估分別：主計處 4.74 %、中央研究院 4.88 %、台灣經濟研究院 5.41 %、中華經濟研究院 5.35 %、O E C D 4.0 %、I M F 3.9 %、華頓 5.3 %，與 87 年相比較，預估經濟成長率提高者分別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一五個百分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個百分點）、華頓（○. 一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降低者則分別有：主計處（○. ○九個百分點）、中央研究院（○. 一四個百分點）、O E C D（○. 五個百分點）、I M F（○. 一個百分點）。顯示總體經濟景氣處於成長遲滯之狀態。

（二）非意願性庫存分析

1. 分析基礎

一般而言，產業發生產能過剩可導因於下列兩項因素及其相互之影響。該兩因素一為景氣循環因素，另一為廠商過去階段的過度投資，若產能過剩主因來自前者，有公平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適用；倘其主因來自後者，則廠商應自負盈虧，政府機關亦應尊重市場機能之運作。

過去廠商的投資若係為達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進而增加對外競爭能力（即當主要競爭國之售價較低或競爭國之匯率貶值幅度遠大於我國時，國內廠商為增加其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將增加投資、擴充產能，以求規模經濟生產，此時平均生產成本將下降、國內售價亦將下跌），似應將其視為營運正常化之投資，故當某產業因上開因素出現產能過剩現象時，似不能將其單純地視為廠商過度投資的結果，反而應將其視為該產業因應國際市場景氣影響的結果。

另公平會在審理本案期間，曾赴紡拓會訪談，該會曾提及聚酯絲、加工絲單價在近年來呈現遞減狀況，國內業者面對此情勢，為求降低平均總成本，遂以擴廠，以為因應，故依據聚酯絲、加工絲公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如表二、表三），兩產業產能逐年增加，其平均成本亦呈遞減現象，符合規模擴大時平均成本呈遞減之經濟理論，由此應可驗證，該產業並無過度投資情形。

表二 聚酯絲最近四年之平均成本與產能

期間	平均總成本 (元/公斤)	產能 (公噸)
84年度	44.07	1,246,840
85年度	37.12	1,332,615
86年度	31.14	1,453,065
87年度	31.14	1,886,454

資料來源：人纖公會

表三 聚酯加工絲最近四年之平均成本與產能

期間	平均總成本 (元/公斤)	產能 (公噸)
84年度	60.16	855,000
85年度	47.93	918,000
86年度	45.07	1,032,120
87年度	36.35	1,240,920

資料來源：加工絲公會

所謂非意願性庫存量即庫存量減去意願性庫存（即計畫性庫存，為廠商正常營運所需之庫存）所得。當一產業處於不景氣時期時，其非意願性庫存量將上升。故觀察非意願性庫存量的變動為衡量景氣變化的一項重要指標。

2. 實證分析

依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月報所統計最近十年來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之產銷資料加以研析：

(1)依經建會「台灣景氣指標」分析我國第八與第九次基準循環之分界點發生於85年3月。

(2)有關意願性庫存之比例，可配合產業經濟景氣循環週期加以估算，由於受到資料來源限制，以下實證分析假設意願性庫存循環與景氣循環同步，而前一階段

係以第八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1 年 1 月至 85 年 3 月，另一階段以第九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5 年 4 月至 87 年 10 月。其比例為各階段平均庫存量與平均銷售量之比例（即 E 值， $E=inv/sale$ ）。

(3)意願性庫存：實際銷售量乘以意願性庫存比例。

(4)非意願性庫存量：實際庫存量減意願性庫存量。

(5)聚酯絲產、銷、存量變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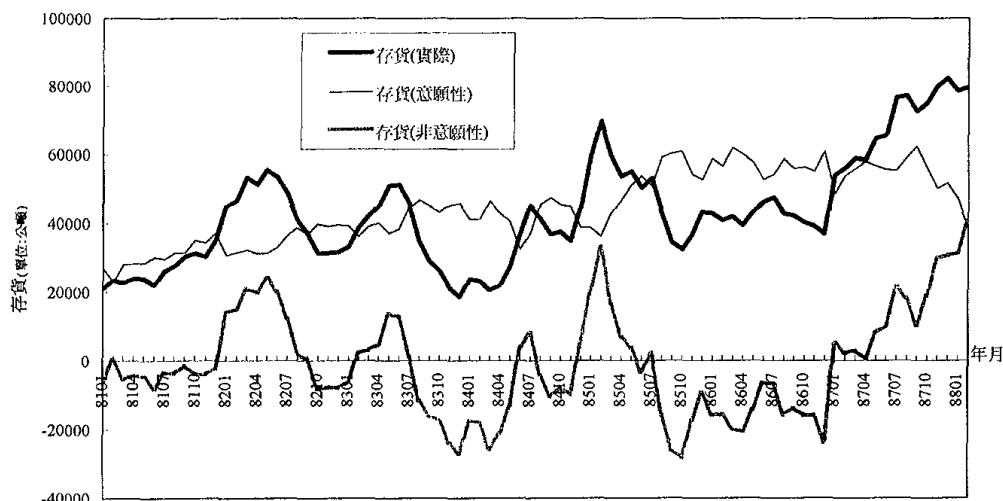
A.大體而言，聚酯絲之產、銷、庫存量有逐年增加趨勢，且庫存量從 87 年 1 月至 10 月有俱增趨勢。

B.以第八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1 年 1 月至 85 年 3 月，聚酯絲之 E 值為 0.609，倘係以第九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5 年 4 月至 87 年 10 月，則其 E 值為 0.711。

C.聚酯絲連續六個月發生非意願性庫存貨期間分別為：82 年 1 月至 9 月、83 年 2 月至 7 月、84 年 12 月至 85 年 7 月、87 年 1 月至 10 月。

D.倘係因不景氣所導致之庫存量增多，可由非意願性存貨量計算得出，從 87 年 1 至 10 月以來，每月均有發生非意願性存貨，顯示其確實處於不景氣狀態。

（如圖五）



圖五 我國酯絲存貨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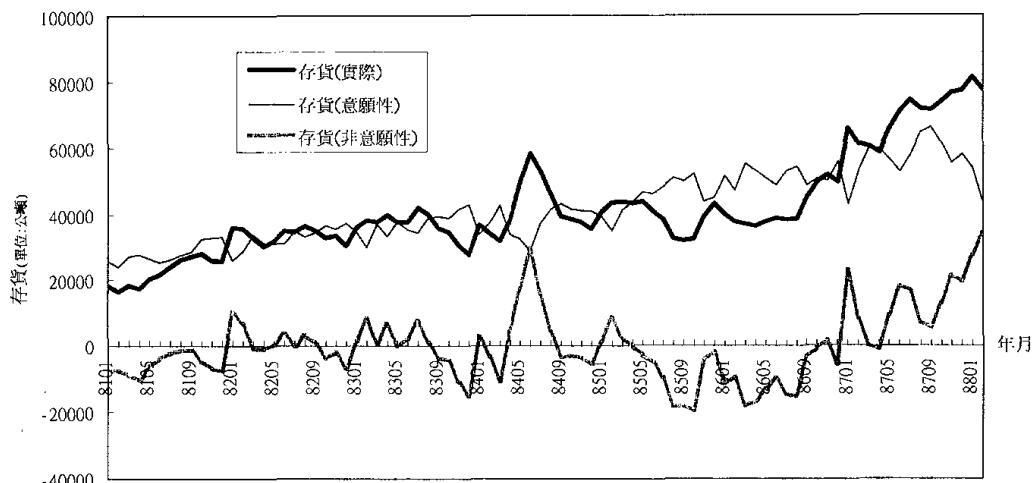
(6)酯加工絲產、銷、庫存量變動分析：

A.聚酯加工絲之產、銷、庫存量變動趨勢，與前聚酯絲雷同。

B.以第八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1 年 1 月至 85 年 3 月，聚酯加工絲之 E 值為 0.607，倘係以第九次基準循環為基礎自 85 年 3 月至 87 年 10 月，其 E 值則為 0.587。

C. 聚酯加工絲連續六個月發生非意願性庫存之期間分別為：83年1月至8月、87年1月至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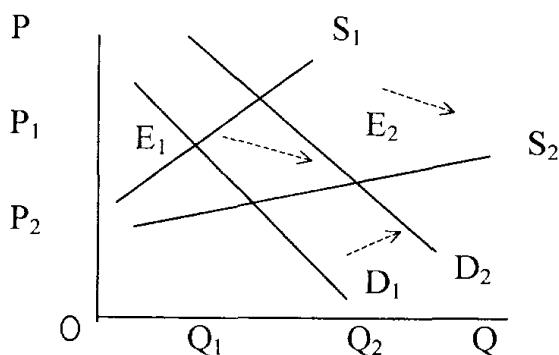
D. 從87年1至10月以來，每月均有發生非意願性存貨，顯示該產業確實處於不景氣狀態。（如圖六）



圖六 我國聚酯加工絲存貨變動

(三) 迴歸分析

1.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法律構成要件之一是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從市場供給與需求角度觀之，造成不景氣的原因可能是需求減少、供給不變，或是需求、供給都減少，致交易量下降，而均衡價格可能下跌或不變，若是下跌且低於平均變動成本，則為不景氣狀況。而本案從人纖公會所提供之數據分析顯示，聚酯絲供需同時增加，平均售價雖下跌，但銷售量卻增加（如圖七），就聚酯絲業而言，並不是不景氣，而是產能擴充過剩；就存貨變動而言，存貨變動量增加超過一倍，但相對生產量而言，則是產能過多，擴充太快的結果。



圖七 聚酯絲市場均衡變化

2.由於我國人造纖維生產量居世界前五名，所以輸入量並不多，占生產量之比率不到百分之一，因此在本案中所建立的迴歸模型中並未考慮進出口的因素。

3.從迴歸式的結果預估³，如果聚酯絲減產 20%，價格會上漲 60%，因此可預見的是減產之後，中游的營收增加，但其營收的增加則是源自下游成本支出的增加，致其對中游的衍生需求減少，反而造成真正的不景氣。是以准許中游減產的後果是下游衍生需求減少，且中游供給減少，則在未減產之前是產能過剩，准許減產之後可能會產生真正的不景氣。

4.再者，一旦准許聯合減產，下游業者會先進原料，造成中游庫存減少，而部分中游廠商會先生產原料而非減產，同時下游在進料時，也會減少未來長期的訂單，因為他預期長期的原料價格會上漲，因此短期會先增產，但因下游業者已準備將需求減少，所造成的影響是中游業者在短期內會先增產，使價格維持低檔，但因下游已準備減產，長期而言將造成中游再減產，萎縮更嚴重，造成負面的「宣示效果」。

上述各分析方法所獲結論或不相同，惟依公平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決議駁回之兩大考量因素可知，公平會實已綜合考量了各種分析方式的結論。如第一個考量⁴即採取「迴歸分析方法」，認為該產業非處於「經濟不景氣期間」；第二個考量⁵則

³ 摘錄公平會施委員俊吉於審理本案時，所提之迴歸資料：以 86 年 10 月至 87 年 9 月之月資料為樣本，以銷售量（取對數值，即 logS）為應變數，以平均售價（以躉售物價指數平減並取對數值，即 logP）及工業生產指數（取對數值，即 logI）為解釋變數；利用 OLS 方法作迴歸分析，各解釋變數之迴歸係數皆為顯著（95% 顯著水準），而且 R²=0.879132；迴歸式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log S &= 8.52821 - 0.332156 \log P + 0.662791 \log I \\ &\quad (11.0306) (-5.64762) \quad (4.19229) \text{ 括弧內為 } t\text{ 值} \\ \text{Adjusted } R^2 &= 0.852273 \\ \text{Durbin - Watson Statistic} &= 1.62122 \\ \text{F - Statistic (Zero Slopes)} &= 32.7308 \\ \text{Schwarz Bayeo. Info. Crit.} &= -6.82545 \end{aligned}$$

上式顯示，需求的價格彈性為 -0.332156；換言之，價格如果上漲 1%，則銷售量會下降 0.332156%；反之，若減產 1%，則價格上漲 (1/0.332156) %，亦即 3.010634%；所以如果減產 20%，預測平均售價會上漲 60%。

³ 本迴歸分析經匿名審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由 86 年 10 月至 87 年 9 月，只有 12 個月，樣本點似乎太少了，扣除常數項與兩個自變數後，自由度只有 9，是否可增加樣本點重新分析，以增加其可信度。此外採用時間序列資料分析，涉及資料共整合的問題，在進行迴歸分析之前，似乎應檢定共整合是否存在，才能判定迴歸結果不是虛偽的。

⁴ 見本實務報導第 119 頁（二）之 1。

⁵ 見本實務報導第 119 頁（二）之 2。

認為，即使依「非意願性庫存分析方法」認為該產業處於經濟不景氣期間，惟其非意願性庫存量佔該年生產量 1.15% 及 1.46%，增加幅度尚屬有限，應可自行調整以為因應。

二、成本與售價分析，據以判斷是否合致「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

(一)背景說明

按「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產品」乃為明確之事實構成要件，毋需價值判斷，故只要取得具公信力之售價成本資訊，即可研判，甚為簡明，應無須耗費諸多審查時間及人力。公平會於審理本案第一次申請時，即僅就人纖、加工絲二公會彙整其會員提供之個別價格資料，加以研析，並未思及其個別廠商之計算基礎是否一致；惟在該二公會第二次提出聯合減產申請案時，公平會開始思考如何取得具公信力之申請聯合減產產品之售價成本資訊。

蓋申請聯合減產之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業者，雖多為營業規模龐大之上上市公司，其財務報表須合乎證期會相關法令，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簽證，該等財務報表具有公信力，殆無疑義，然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個別產品之可茲驗證之售價成本資料，卻無法自該等報表中取得，而須業者另外提供。蓋因大規模企業所生產之產品眾多，如欲得知個別產品之成本數據資料，須透過成本之分攤及計算。然一般財務報表所表達者係企業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其主要目的乃係提供外部報告予投資者、債權人、政府機關及其他外部使用者。為滿足此外部目的，企業必須根據指引財務會計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來報導損益及存貨成本。換言之，財務會計因著重外部報告，故受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這些原則限制了收入及費用之衡量，以及資產負債表上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分類項目，以在共同一致之表達基礎上，便於報表外部者了解及有利與前後期或他公司為水平或垂直之比較，使外部報表使用者作出最佳決策。

而成本會計則不然，其目的在提供有關營運之成本規劃及成本控制，員工及作業之績效評估等內部例行性報告給管理者，故視其內部管理之目的，決定有關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之劃分及成本之分攤，並無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可茲適用。因之，只要其所採取之成本分攤方法及對直間接成本之歸屬計算有合理基礎，應即可採信

認該等成本數據資料。惟為恐申請聯合減產事業為達此構成要件，而有對申請聯合減產之產品成本有高估及灌水之虞，此等成本數據資料應經會計師簽證，以使其具公信力。並可透過對會計師工作底稿之覆核，瞭解各該申請聯合減產事業之成本分攤基礎及申請減產產品之成本結構，以使其立於共同之成本分攤基礎上，進行成本之研析。

至售價資料之取得方面，應由各申請聯合減產之廠商提供具會計師簽證及覆核之該等產品的營業收入淨額及出售產品單位數以決定實際產品市場價格。蓋產品市場價格，係由該等產品之生產廠商將產品於市場上實際出售所產生，故如欲求其精確性，自應反向推算已求得。

(二) 實際評估之資料來源

誠如前述，欲求得較具公信力之精確售價成本數字，應經會計師簽證及覆核，然此將使申請聯合減產事業負擔較多之申請成本及準備時間，本案基於時效之考量，故採較簡易變通之方式取得相關數據資料：

1. 成本資料

由於公會前所提供之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成本結構資料，並無各該事業具體之成本明細資料，難以評估及驗算其正確性。經考量取得資料之時效性及簡明性，擇定聚酯絲及加工絲三種標準規格產品，製作成本明細表，即對有關成本結構之概念，下最簡明之定義（詳其「填表說明」），期以最簡易之方式，求算平均單位成本。而由參與申請聯合減產的事業，填具該規格產品之相關成本資料如表四。

2. 售價資料

忽略各該申請聯合減產事業實際產品售價之個別差異性，逕以工商時報所載各該規格產品市價資料為依據。

(三) 分析方式

透過「聚酯絲價格成本分析表」及「聚酯加工絲售價成本分析表」（如表五）之製作，以了解申請聯合減產產品自86年10月起迄88年4月售價及成本之變動情形，進而確認已達「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之情況。又本構成要件雖明

表四 聚酯絲（聚酯加工絲）成本明細表

產品名稱：聚酯絲（聚酯加工絲）

規 格 期 間	× × × 丹尼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總製造成本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86.10.01~86.12.31						
87.01.01~87.03.31						
87.04.01~87.06.30						
87.07.01~87.09.30						
87.10.01~87.12.31						
88.01.01~88.03.31						

附註：一、填表說明：

- (一)上表所指之「直接原料」：係指該期間為生產該產品直接所耗用之總原料支出。
- (二)上表所指之「直接人工」：係指該期間為生產該產品直接所耗用之總人工支出。
- (三)上表所指之「製造費用」：係指該期間為生產該產品間接所耗用之原物料、人工、機器設備折舊、維修支出及工廠水電費等。
- (四)上表所指之「總製造成本」：係指前三項之總和，即「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總和。
- (五)上表所指之「數量」：係指該期間所生產該產品之總數量。
- (六)上表所指之「平均單位成本」：係指該期間為生產該產品之總製造成本除以數量。

二、貴公司所填資料，本會依規定負保密之責。

三、本會承辦單位第二處，聯絡電話：(02)23517588轉***分機。

四、事業名稱（請蓋公司章） 填表人：

表五 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售價成本分析表

規格：* * * 丹尼

期間	售價	平均				個別廠商			
		平均 成本	變動 成本	不足比例		平均 成本	變動 成本	不足比例	
				平均	變動			平均	變動
86.10.01~86.12.31									
87.01.01~87.03.31									
87.04.01~87.06.30									
87.07.01~87.09.30									
87.10.01~87.12.31									
88.01.01~88.03.31									

讀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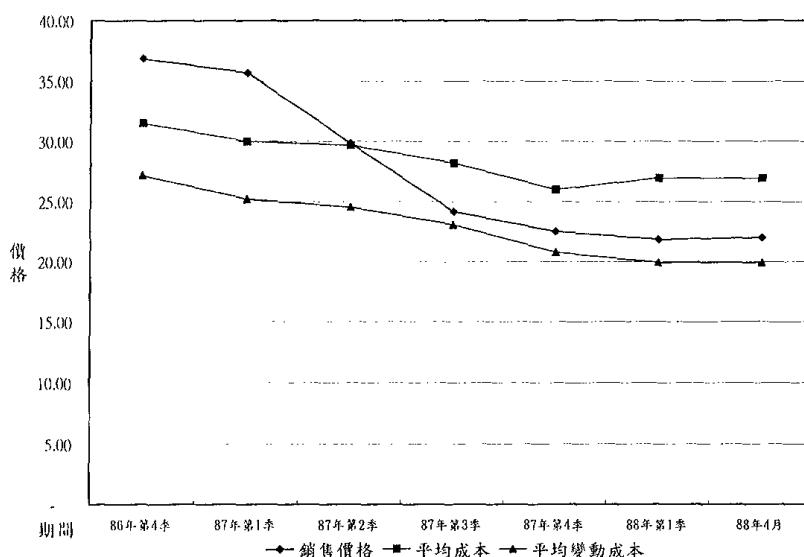
- 1.本表中各事業之成本資料皆指單位成本資料，以利售價相比對。
- 2.本表中變動成本資料，係指成本中有關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支出之和。
- 3.本表所指「不足比例」，係售價低於成本之比例，即 $(\text{成本} - \text{售價}) / \text{成本}$ ；如為正值，表示售價低於成本；如為負值，表示售價高於成本。

文規定「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產品」，然為顧及單位產品變動成本在經濟分析上獨具之意義，特獨立一欄明列之，以瞭解單位產品變動成本低於售價之情形。

(四) 分析說明

1. 聚酯絲售價成本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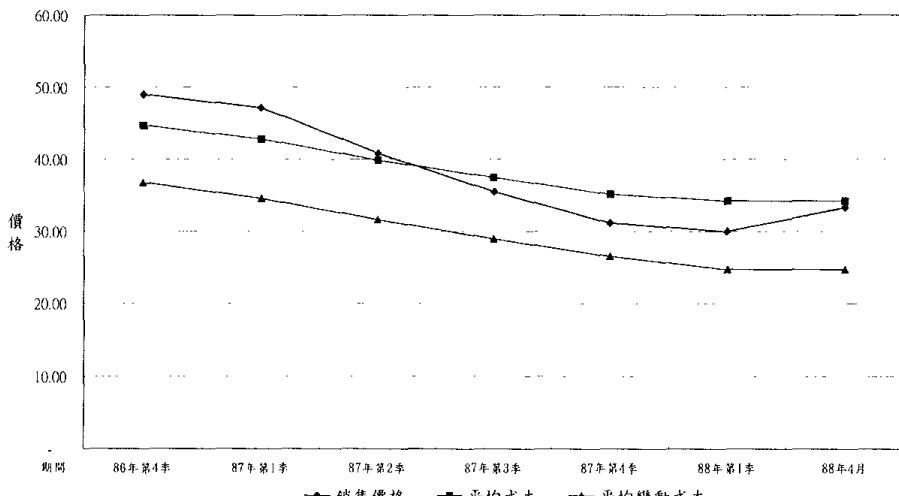
自 87 年起，聚酯加工絲售價即呈現一路下滑的局面，其對應之平均成本雖然亦力求節省，但無法節省至售價大幅下跌之比例，截至 88 年 3 月底，售價之跌幅已高達四至五成，致平均售價仍低於成本，復依據 88 年 4 月間之售價資料，其價格雖微幅上揚，仍明顯低於平均成本約一至二成（如圖八），故依市場現況資料，顯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構成要件：「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



圖八 聚酯絲（230丹尼）成本售價圖

2. 聚酯加工絲售價成本分析表

自 87 年起，聚酯加工絲售價即呈現一路下滑的局面，其對應之平均成本雖然亦力求節省，但無法節省至售價大幅下跌之比例，截至 88 年 3 月底，售價之跌幅已高達四至五成，致平均售價仍低於成本，但依據 88 年 4 月間之售價資料，其價格已明顯上揚，並高於或接近於平均成本（如圖九），故依市場現況資料，應無法認其合致公平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構成要件：「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



圖九 聚酯加工絲（150丹尼）成本售價圖

三、其他法律構成要件及考量因素

(一)該產業之事業是否難以繼續維持

依據經濟學原理，當市場售價小於平均變動成本 ($P < AVC$) 時，長期而言，廠商將無法繼續生存；就本案而言，人纖、加工絲二公會於本案第一次提出聯合減產時，以彙整其會員提供之個別價格資料顯示，聚酯絲、加工絲市場售價在 87 年第 4 季時均已低於平均變動成本，故預測該產業之事業有面臨破產或停業之可能性；惟該二公會第二次提出聯合減產申請案時，公平會請申請之個別廠商提供資料以相同計算基礎算出之成本售價資料顯示，聚酯絲、加工絲市場售價在 87 年第 3 季時雖已低於平均成本，惟仍高於平均變動成本，故甚難謂該產業之事業有面臨破產或停業之可能。

(二)該產業之事業是否經合理化，仍難克服困境

企業經營的主要目的之一為追求最大利潤，倘平均生產成本高於市場售價及非意願性庫存繼續增加，非但無法達到上述目的，且將無法繼續維持正常營運，其至關廠；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業者當時正面臨此種情形，據該二公會表示，該等廠商在向本會申請聯合減產前，廠商業已各別自行減產，但仍無法達到具體效果。另就非意願性庫存量而言，其非意願性庫存有增加趨勢，故該等產品均面臨生產過剩之困境。

表六 人纖減產案問卷調查彙整表

項 別	石化業 (上游)	人纖業（中游）			針織絲織業 (下游)	
		聚酯絲	加工絲			
			參與者	未參與者		
問卷家數（家）	6	13	23	26	70	
回收家數（家）	5	12	18	15	35	
回收率（%）	83%	92%	78%	58%	50%	
聯合減產意見	贊成（家）	2	12	18	6	
	百分比（%）	40%	100%	100%	43%	
	不贊成（家）	1	0	0	1	
	百分比（%）	20%	0%	0%	7%	
	無意見（家）	2	0	0	7	
	百分比（%）	40%	0%	0%	50%	
					17%	

(三)有無不當侵害一般消費者及其他相關產業利益之虞

1. 「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聯合減產案」第一次申請時，依公平會所召開座談會與會代表及未與會但來函表示之瞭解，除上游之石化公會及下游之針織公會外，尚無激烈反對意見，至於消費者利益，因消基會無代表參加，無從瞭解。

2. 「聚酯絲、聚酯加工絲聯合減產案」第二次申請時，依公平會再次召開之座談會，上游石化公會、下游針織公會與會公會代表均表示贊成，下游絲織公會與會代表則表示在售價不劇烈波動及原料供應穩定之條件下贊成，官方代表經建會、工業局、國貿局亦表贊同，認為人纖業聯合減產，可促進人纖上、中、下游整體發展，代表消費者利益之消基會仍未出席；惟依公平會針對石化業、聚酯絲、聚酯加工絲（分參與者及未參與者）、以及針織、絲織等業者所作之間卷調查，顯示不贊成比例分別為：石化業 20%、聚酯加工絲業者（未參與者）7%、針織絲織業者 69%（如表六）。

(四)參加本聯合申請案之事業人數

聚酯絲部分為 8,922 人；聚酯加工絲部分為 7,896 人。

五、聯合行爲例外許可之最後准駁依據—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本案因屬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不景氣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案，故公平會於審理本案時，除衡酌該申請案是否合致第十四條第六款之法律構成要件外，最後仍以該不景氣聯合減產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作為准駁與否之判斷依據。

公平會於第 377 次委員會議審議人纖例外許可聯合減產案時，即認為若依「迴歸分析」，該案將不利「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倘依「非意願性庫存分析」，因聚酯絲、聚酯加工絲非意願性庫存量增加幅度尚屬有限，相關產業之市場機能尚能運作，且「無法明證」該案合致「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故最後決議「不予許可」。

由公平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決議可知，公平會第一次審理該案時，並未提出判斷「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具體指標，惟於第二次受理人纖例外許可聯合減產案時，專案小組特提出一些觀察指標，期有助委員會審議該案時，更精準地判斷該案是否合致「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雖該等指標因人纖、加工絲二公會撤回該案，而未提會討論，無法進一步檢視該等指標對公平會判斷「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的影響，惟仍將其主要內容提出，以作為往後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整體經濟

整體經濟之觀察指標可以總體經濟變數代替，主要包括：產出（所得）、物價、就業、貿易及收支，其次為產業成長及結構變化、所得分配、財政、貨幣金融等。謹就產業減產對前四變數之影響加以討論。

1.產出與所得

產業減產對整體經濟產出與所得的影響，可以分從投入之生產要素及產品產出量的變化加以評估。其次，除了該減產產業雇用之生產要素及其產品產出受影響外，相關之上下游產業及家計部門亦均將受到影響。衡量特定產業減產對整體經濟產出影響效果的方式之一，為以產業關聯表計算該特定產業的關聯效果，又可分為兩部

分，即向前（forward）關聯效果與向後（backward）關聯效果。向前關聯效果指因該產業減產，致以其產品為投入要素之各產業，因投入要素短缺而減產，並進一步影響各該產業之下游產業減產，及下游產業之下游產業等減產之總關聯效果。向後關聯效果則指某特定產業減產，致提供其投入要素之產業減產，及各該產業之上游產業減產，及上游產業之上游產業等減產之總關聯效果。某一部門之向後關聯效果，可以該部門最終需要變動 1 單位對各產業產出之影響總和視之，而為瞭解各部門之相對重要性，更將其除以所有部門之平均向後關聯效果加以標準化，又稱影響度。就向前關聯效果言，因在技術上有其認定及計算困難，乃以各部門最終需要變動 1 單位對特定部門的需要（產出）影響代替，並予標準化，又稱感應度。

依最近一期我國產業關聯表（民國 83 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50 部門），合成纖維⁶之向前關聯效果（感應度）為 1.348，向後關聯效果（影響度）為 1.310，總關聯效果為 2.658⁷。由於我們關心者為減產之絕對影響度，其在未標準化前之向後關聯效果為 3.124（包含本部門原變動 1 單位），可視為該產業每減產 1 元，其對投入需要減少致對總體產出之直接、間接影響共計 3.124 元。其他人造纖維產業之向前關聯效果（感應度）為 0.489，向後關聯效果（影響度）為 1.232，總關聯效果為 1.721。其向後關聯效果在未經標準化前為 2.938（包含本部門原變動 1 單位），可視為其減產 1 元對總體產出之直接、間接影響為 2.938 元。

以上結果除受投入產出分析之一般限制外（例如投入或產出產品間之固定替代性），仍有兩點特別值得討論。首先，如果產業投入要素中有進口品內涵（import content）成分，則計算產業關聯效果時應將該部份剔除。經扣除進口成分後，合成纖維及其他人造纖維之向前關聯效果分別為 1.559 及 0.629，向後關聯效果分別為 1.206 及 0.965。其未經標準化前之向後關聯效果則分別為 2.084 及 1.669，可作為評估各該部門減產 1 元對國內整體產業產出需求影響之替代數值。其次，若各產業投入要素可自由進口，則估量產業之向前關聯效果將無實質意義。

產業之產出於扣除中間投入後為產業之附加價值，包括付給勞工之勞動報酬、

⁶ 該表並未將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單獨列一部門，由於聚酯纖維占合成纖維比重為 84%，故以合成纖維及其他人造纖維（第 57、58 部門）部門代替。

⁷ 本文產業關聯分析係開放模型（將家計部門之購買視為最終需要）下之數值，如要加計減產造成要素所得減少，致透過家計購買進一步影響產業生產，則宜以封閉模型（將家計部門視為一投入產出部門）計算。

資金提供者之利息、經營者之利潤、租金、分攤資本消耗及付給政府之間接稅等，這些支付給生產因素提供者之報酬總和為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民國 83 年產業關聯表，以 150 部門附加價值矩陣及李昂鐵夫（Leontief）逆矩陣之合成纖維部門、其他人造纖維部門係數計算，其生產變動之所得（附加價值）效果分別為 0.999 及 1.016，惟經扣除進口內涵，其生產變動對國內之所得效果則分別為 0.597 及 0.538。

本案依人纖與加工絲公會所提供之 87 年 1 月至 10 月的產銷資料計算，該年聚酯絲之產值約 550 億元，加工絲產值約 563 億元。其分別減產 20% 及 10% 至 15% 時，產值將分別減少 110 億元及 56 億至 84 億元，依此及產業關聯效果估算，將分別使國內產值減少 343 億元及 175 億至 262 億元；對國內附加價值之影響則分別為 65 億元及 33 億至 50 億元。

2. 物價

個別產品減產將使短期供給曲線往左上方移動，若需求不變或需求減少幅度較小，依供需原理，將造成個別產品價格上升。個別產品價格上升將提高下游產品生產成本，如其無法吸收，將再轉嫁並進一步影響更下游產業，依此類推。惟若市場需求疲弱，上游原料上漲成本將難轉由下游承擔，物價上漲傳遞機制將於某些節點停止。其次，如產品可以自由進口，除非國內廠商具有相當的市場地位，否則縱雖個別產品減產致該產品之國內供給曲線內移，市場供給極易由進口補足，個別產品價格上漲及傳遞效應自始即無以發生。

我國為一開放型經濟，一般物價極易受到國際原材物料供需及商品價格之影響。聚酯絲、聚酯加工絲減產將使其短期供給曲線往左上方移動，若需求不變且進口無法增加，則各該產品價格將有調漲壓力。惟若該產品可以自由進口，且各該產業之國內廠商在國際市場為價格追隨者，則無價格上漲之慮。以國內業者在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之國際市場占有⁸率，其或無以為價格領導者，但絕非為價格追隨者。因此，該兩產業減產對各該產品市場價格應有所影響。

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因減產對價格上漲之影響要為：

⁸ 我國聚酯絲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之 18.9%（86 年），加工絲產量約占世界之 21.1%（以假撲機台數計算）。

(1)可能提高下游業者生產成本

雖然聚酯絲為可進口財，但以我國聚酯絲產業之國際地位，進口品價格很可能隨勢上漲，加以下游產業產品需求亦呈低迷，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不易，將提高下游業者之投入成本⁹，降低下游業者之生產意願及產品供給，其產品價格亦有調漲壓力。

(2)躉售物價不致明顯上漲

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雖為國內重要產業，惟其占全國生產、交易之比重仍屬有限。依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躉售物價之構成項目：國產內銷品、進口品及出口品之權數分別為千分之 423.644、272.711 及 303.645；如以基本分類分，則以製造業之千分之 885.500 為最，其中，紡織類為 46.357 個千分點，石油及煤製品類為 35.894 個千分點，故縱然聚酯絲及加工絲減產引起各該產業及下游相關產業產品價格上漲，其所占比重有限，且愈往下游價格影響愈小，國內躉售物價不致明顯上漲。

(3)不致引起消費者物價上漲

聚酯絲及加工絲減產縱然能層層影響下游產品價格，其最終對國內成衣消費之影響已微乎其微，加以最終階段產品絕大部分係供出口¹⁰，且衣著類物價在消費者物價所占比重亦僅為千分之 58.45，故減產不致引起國內消費者物價上漲。

3.就業

廠商雇用勞工、設備、原料及技術生產產品，產業減產勢將造成廠商對生產因素的購買。聚酯絲及加工絲產業減產亦將引發業者減少勞工雇用，評估減產對就業量影響方法之一為透過產業關聯表，計算其直接、間接影響。就直接影響而言，依民國 83 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50 部門）之生產者投入係數表所示，合成纖維部門每生產 1 元，僅須支付勞動報酬 0.081 元，資本消耗及經營盈餘合計得 0.130 元，顯示其屬資本及技術相對密集產業；其他人造纖維部門每生產 1 元之支付額則分別為 0.122 元及 0.112 元，顯示其為相對勞動密集產業。因此，聚酯絲及加工絲產業減產對就業之直接影響不致太大。

⁹ 即便我業者為價格追隨者，產品亦可自由進口，仍須支付運輸等成本。

¹⁰ 86 年我國紡織業之整體外銷比率高達 94.5%。

然而，就如產業生產變動之關聯效果一樣，減產透過關聯效果將間接減少勞工雇用，擴大減產降低就業之效果。依前述計算之產業向後關聯效果，輔以附加價值係數矩陣計算，合成纖維每減產 1 元之總勞動報酬影響為 0.412 元，經扣除進口部分，對國內勞動報酬之影響為 0.248 元；其他人造纖維部門減產之影響則分別為 0.529 元及 0.269 元。依產業關聯表合成纖維部門扣除進口內涵後之總勞動效果計算，聚酯絲減產 20% 將使勞動創造之附加價值減少 27 億元；聚酯加工絲減產 10% 至 15% 將使勞動附加價值減少 15 億至 23 億元。

4. 貿易及收支

聚酯絲及加工絲產業廠商合計在國際市場具相當市場地位，其減產或將拉高市場價格，造成市場需求量萎縮。因此，減產將導致較高的價格及較低的出口量，其對貿易及收支之影響則須視供需之相對價格彈性而定。其次，就下游產業言，國內聚酯絲及加工絲價格上漲，將使下游產業投入成本上升，而有競爭力降低問題，進而影響該下游業者之出口。雖然以聚酯絲及加工絲產業在國際市場之地位，其減產對價格之影響應不致侷限於國內市場，下游業者亦可視為需要自國外進口原料，惟仍需支付進口其他相關費用，致衍生下游業者之國際競爭力課題。

(二) 公共利益

衡量公共利益的指標可以包括前述之總體經濟指標及社會福利等的變化，由於社會福利之量化計算通常亦集合相關總體經濟指標¹¹，因此，可量化之公共利益實以總體經濟指標之配合考量為已足。個別產業產量變化之公共利益計算，則可就個別產業減產及其造成之各該產業價格上漲幅度，計算其造成之福利損失。

1. 社會無謂損失

廠商聯合減產為供給的收縮（有別於供給量的減少），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將造成均衡價格及均衡產量的變化，進而影響消費者剩餘、生產者剩餘的相對變化。就社會一體角度言，如一方之利得足以彌補他方之損失，則仍有社會剩餘，反之則會造成社會無謂損失（deadweight-loss）。在正常的供給、需求曲線下，減產引

¹¹ 例如一包括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失業率等在內之社會福利或損失函數。

起之價格上漲及交易量降低，將減少消費者剩餘，增加生產者剩餘。假定業者減產在遂行市場力量，即減產至市場價格等於邊際成本為止，則消費者剩餘損失中，有部分將轉為生產者剩餘，其餘為社會福利淨損失，即社會無謂損失，為 $\Delta W = 1/2 \delta P$ （價格變動） δQ （交易量變動）¹²。

以聚酯絲及加工絲之市場地位言，業者聯合減產造成之價格上升及交易量降低，將有造成社會無謂損失之虞。惟該一損失仍須從市場結構、產業結構及產業特性等作本質上的討論。

(1) 社會無謂損失不全於國內實現

以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之內銷比例分別為 80%—85%，外銷僅分別占 15%—20% 及 30%，表示減產造成之社會無謂損失有 70%—85% 不在國內市場實現。其次，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並非為消費者之最終消費，幾全供下游紡織業之用，而（86 年）我國紡織業之整體外銷比率高達 94.5%，如聯合減產引起之價格上漲順利轉嫁，則減產造成之（國外）消費者剩餘損失中，將有部分轉為（國內）生產者剩餘，惟以下游業者之市場景氣言，原材料價格上漲勢難以順利轉嫁，故即便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減產後可以獲致生產者剩餘的增加，但其主要來源將為下游業者，故整體而言（國外）消費者損失或不致發生，國內生產者剩餘則可能僅由下游業者轉移至上遊業者。

(2) 實現在國際市場之獨（寡）占利潤

以民國 86 年之水準言，我國聚酯絲產量約占世界總產量之 18.9%，加工絲產量約占世界之 21.1%（以假燃機台數計算），雖不足獨占全球市場，惟對價格亦有相當影響力。此外，我國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絲織物及針織布等上、下游業者，多為關係企業或關係密切企業，具有強化市場力量作用，更易於國際市場作為價格決定者，其減產極有可能係實現其在國際市場之獨（寡）占利潤，惟國內下游業者亦同蒙其害。

¹² 減產將使均衡價格上升、均衡交易量下降，造成消費者剩餘減損、生產者剩餘增加，惟前者大於後者，差額為社會無謂損失。假定需求曲線為直線，該部分為量減、價增額與需求曲線所圍三角形面積。

2.成本遞減產業

近年來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成本資料顯示，該兩產業長期平均成本有遞減現象，此隱示兩點，其一為邊際成本低於平均成本，其二為長期邊際成本包絡之短期邊際成本極可能仍隨規模擴大而遞次下移。平均成本遞減現象值得特別加以討論。

首先，在長期平均成本遞減時，邊際成本低於平均成本，廠商如仍處長期邊際成本下降階段，則擴大生產規模將有利其持續降低成本，亦即短期邊際成本隨規模擴大而遞次下移，此一誘因將鼓勵廠商持續不斷地擴大生產規模。如長期平均生產成本為產品技術特色，其亦為參與之廠商所共同面對之挑戰與壓力，而一產業成本特性往往造成整體產業產能過剩，市場動輒出現超額供給現象，平均成本相對較高之廠商終將退出市場。

其次，平均成本遞減產業廠商因面對遞減的邊際成本，具自然獨占特色，邊際成本訂價並非廠商之最適選擇，其個別（區域）之最適點與產業（全面）之最佳解並不一致，在廠商各具不同規模及成本的情形下，完全任由市場競爭可能無法得到均衡解。但如由政府依完全競爭之邊際成本定價，則因平均成本高於邊際成本，廠商將蒙受損失而漸退出市場¹³，此一狀況既有害生產者也不利消費者。在邊際成本無法作為訂價法則發揮分配功能時，須有其他的替代工具以作最適分配。

針對規模報酬遞增或邊際成本遞減現象，學者提出許多處理該等產業市場均衡之方式。其中，芝加哥大學教授L.G.Telser認為¹⁴，此類平均成本遞減產業之市場均衡及分配機制，或可以限制廠商產出率的方式為之，並在各廠商遵守產出率的條件下，允許其自由訂價從事競爭。此一安排，所有從事生產之業內廠商不致蒙受經營損失，其亦使消費者之淨利得達到最大。

平均成本遞減產業在需求疲弱，致市場出現超額供給下，即可能產生殺價求售現象，廠商在惡性競爭¹⁵下將蒙受損失，此時固可設訂產出率上限以維持市場暫時最適均衡點，但本案以聯合方式維持效率較差廠商之持續營運，並非為社會長期的最佳解，亦與成本遞減產業之特性背道而馳。

¹³ 亦即任由買賣方自由作決策，將無法得到與Pareto最適點相吻合的均衡。

¹⁴ Telser,L.G. A Theory of Efficient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¹⁵ 互相殺價的毀滅性競爭（destructive competition）為自然獨占產業極可能發生之市場現象。

陸、結論與心得

本案雖因人纖公會與加工絲公會鑑於景氣已有回升，自行減產已產生效果，致產品價格上漲，而分別於 88 年 4 月 23 日及 26 日向公平會提出撤銷「不景氣聯合」之申請。公平會又因公平法對業者撤銷聯合行為申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且景氣確有回升跡象，故經第 390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該二公會撤回該聯合減產申請案，惟仍得到如下心得，提供參考：

一、任何型態的聯合行為申請許可，其准駁都與上、下游產業有某種程度之關連，如人纖與其上游對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之供應廠商，及其下游長纖布之針織、絲織廠商，故聯合行為之審核應考慮整體產業概況，而其准駁則應考量聯合行為對整體產業之影響情形。

二、公平會對不景氣聯合申請有六個具體准駁考量因素，但仍需考量該聯合行為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就本案而言，其「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似可考量減產對整體產出、所得、物價、就業、貿易及收支、上下游產業之影響及社會無謂損失之大小，並以其產業特性，可以衡量。

三、依公平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業者申請不景氣聯合行需檢附聯合行為申請書、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最近二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但就實務上，為瞭解整體產業，以利公平會速審速結，似應再準備參與聯合減產各事業在所屬市場之占有率、相關下游產業之用量及分別占該等產品銷售量之比例、最近一年主要競爭國之售價、我國產品在全球之地位、主要進出國對該產品之進口規定及貿易管制具體措施等資料。

四、公平會過去並無處理「聯合減產」申請之經驗，面對此一複雜性之條款，採專案小組方式處理，以集合各方面專長，將有助益。就本案而言，專案小組成員即有法學、產經、會計、資訊及統計分析等專長，故對案件之處理更為慎重周延。

